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939.986 万元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;农药生产与销售(肥料临时登记证,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品)生产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;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;园林绿化养护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;农药生产与销售(肥料临时登记证,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品)生产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;农业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;园林绿化养护; 遥感测绘服务、摄影服务;电子商务、软件开发、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,000,000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,399,860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

流通股 120,000,000 股。	流通股 169,399,860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重新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